南昌南管理中心鹰潭收费所窗户翻新及窗帘更换工程

采购文件

采购人: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南管理中心鹰潭收费所 2023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采购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合理低价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2
第六章	图 纸(无)	54
第七章	技术规范	55
第八章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采购条件

南昌南管理中心鹰潭收费所窗户翻新及窗帘更换工程已由南昌南管理中心批准建设,发包人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南管理中心鹰潭收费所、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南管理中心鹰潭收费所,资金已落实。采购人为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南管理中心鹰潭收费所。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询比采购。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 2.1 工程地点: 鹰潭东收费站、鹰潭西收费站内;
- 2.2 工程内容: 鹰潭东收费站、鹰潭西收费站内窗户翻新及窗帘更换(包括原窗户拆除)。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2.3 标段划分: FJ 标。

3.响应采购响应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采购要求采购响应人具备的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项目负责人 资格要求见附表二、三、四、五、六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加响应。
- 3.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加响应。

4.采购文件的获取

- 4.1 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 2023 年 12 月 01 日 8 时 30 分至 2023 年 12 月 03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携带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书、资质证书及单位介绍信、报名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1) 及 U 盘到鹰潭东收费站一楼会议室报名领取,逾期报名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 4.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5. 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 5.1 采购人将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采购预备会。
- 5.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响应人应于当日上午 8 时:30 分至 9 时:30 分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鹰潭东收费站一楼会议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代理人准时出席。逾期送达、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或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 6.1 本次采购公告在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南管理中心网站 (http://www.jxgsdgzx.com/) 上发布。
- 6.2 本次采购文件的关键内容在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南管理中心网站 (http://www.jxgsdgzx.com/) 上进行发布。

7.联系方式

采购人: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南管理中心鹰潭收费所

联系人: 熊小芳

电 话: 13870180129

地 址: 江西省鹰潭市鹰潭东收费站一楼会议室

南昌南管理中心鹰潭收费所 2023年11月30日

报名登记表

项目名称:南昌南管理中心鹰潭收费所窗户翻新及窗帘更换工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填	写)
法定代表人姓名	(供应商填写)	手机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填写)	手机	
电话	(供应商填写)	邮箱	
营业执照	填写资质号码		
资质证书	填写资质等级号与号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填写号码		
单位介绍信、身份证	提供扫描件		

法人代表身份 证明或授权委提供扫描件 托书

附件 1: 报名登记表

注: 此表由响应人填写, 并留采购人存档。

附表一 采购范围及主要工程内容览表

标段	起迄桩号/工程地点	主要工程内容
FJ	鹰潭东收费站、鹰潭西收费站内	鹰潭东收费站、鹰潭西收费站内 窗户翻新及窗帘更换(包括原窗 户拆除)

附表二 资质条件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响应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资质。

附表三 财务要求

 <i>则分</i> 安水
财务要求
无

附表四 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

在近三年内(2020年1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前一日,下同),完成一个合同金额不低于3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或房屋建筑装修工程施工项目。

附表五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

- ①未被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及其上级单位取消在江西省内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②最近3年内工程施工中不存在重、特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特大安全事故的情况。
- ③在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发布的全省高速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 D 级。
- ④因涉嫌存在招投标违法行为被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或所属执法机构立案调查且尚 未结案的,不具备投标资格。

注:响应人信誉应同时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采购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4项的规定。

附表六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在岗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持有建筑工程类二级(或以上) 注册建造师,持有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 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类证书,年龄 55 周岁及以下。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 其他项目上任职,或在其 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 标后能从该项目撤离)

第二章 采购响应人须知

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南管理中心鹰潭收费所地址:(鹰潭东收费站一楼会议室) 联系人:熊小芳 电话:13870180129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无
1. 1. 4	项目名称	南昌南管理中心鹰潭收费所窗户翻新及窗帘更换工程
1. 1. 5	建设地点	鹰潭东收费站、鹰潭西收费站内
1. 2. 1	资金来源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1条
1. 2. 2	出资比例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1条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1条
1. 3. 1	采购范围	采购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附表一
1. 3. 2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工期为 60 天,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1. 3. 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
1. 3. 4	安全目标要求	标段安全目标要求: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
1. 4. 1	采购响应人资质条 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6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集中时间:年月日时分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时分 召开地点:
1. 10. 2	采购响应人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递交采购响应文件截止之日_3_天前
1. 10. 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采购响应文件截止之日_3_天前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1. 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2. 1	采购文件的组成	 一、采购公告 二、采购响应人须知 三、评审办法 四、合同条款 五、工程量清单 六、技术规范 七、响应文件格式
2. 2. 1	采购响应人要求澄清 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采购响应文件截止之日_3_天前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3</u> 年 <u>12</u> 月 <u>11</u> 日 <u>9</u> 时 <u>30</u> 分
2. 2. 3	采购响应人确认收到 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
2. 3. 2	采购响应人确认收到 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
3. 1.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响应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 各信封内容如下: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响应保证金;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承诺函; 七、其他资料(如有)。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一、响应报价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2. 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响应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电子工程量清单填报,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响应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响应报价,并打印出响应工程量清单,编入响应文件。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定义、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修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响应报价应与响应报价函文字报价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响应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 2. 5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 2. 7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随采购文件发布: 叁拾陆万伍仟玖佰贰拾壹元零叁分(¥365,911.03元)
3. 3. 1	响应有效期	自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_90_天
3. 4. 1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 伍仟元整(¥5000元)(不超过预估价的 2%) 响应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或电汇(必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汇出或转 出,汇出单位须与申请人名称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响应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3年12月10日17:00时之前 采购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南管理中心 采购人账号: 1502250009300028416 开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进贤县支行 备注: 南昌南管理中心鹰潭收费所窗户翻新及窗帘更换工程响应保证金
3. 4. 3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成交候选人以外的其他采购的中心是还响应保证金(不计利息),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成交人和其他成交候选人退还响应保证金(不计利息)。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须在成交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后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4. 4	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的情形	 (1) 响应人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放弃成交; (5)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与他人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不允许
5.0	标方案	□允许
3. 7.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要求必须逐页签字加盖单位章,签字人员需与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一致。其中如果响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如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则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 7. 4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 数	响应只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无需提供副本。
3. 7. 5	装订要求	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应胶装,逐页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并标注页码,不得采用活页夹、订书钉等方式装订。
3. 7. 8	响应文件内、外套封 格式	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采购人名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响应人名称: 响应人地址:
4. 2	响应文件递交	4.2.1 采购响应人的采购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到南昌南管理中心鹰潭东收费站一楼会议室。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响应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启时间: 同响应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 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采购响应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开启时间: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通知 开启地点: 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 2. 1	响应文件(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1) 采购响应人代表持介绍信进入开标现场 ; (2) 宣布开标会场纪律; (3) 宣布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4) 宣布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5) 检查各标段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采购人、采购响应人代表签字确认; (6) 检查各标段采购响应文件递交到达情况。若某标段采购响应人只有一个的,则该标段不予开标; (8) 公布采购响应人名称、响应保证金递交情况,并记录在案; (9) 采购响应人代表、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采购响应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0) 开标结束。
5. 2. 4	响应文件(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程序	(1) 采购响应人代表持介绍信进入开标现场 ; (2) 宣布开标会场纪律; (3) 纪检监督人员宣布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采购响应人未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启; (4) 宣布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5) 宣布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6) 开标。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进行开启。 (7) 现场宣读各采购响应人响应报价。 (7) 采购响应人代表、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采购响应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8) 开标结束。
6. 1. 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3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4	成交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南昌南管理中心网站 (http://www.jxgsdgzx.com/) 公示期限:对中标候选人名单公示3日,接受社会监督。
7. 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 定成交人	□是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人数为 <u>3</u> 名,特殊情况不足 <u>3</u> 名的, 按实际可推荐人数确定。
7. 7. 1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的形式。银行保函须由成交人所在地全国性商业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的机构出具。 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应在规定时间内从成交人基本帐户划入并存放在采购人的帐户内。(退还时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签约价的10%。 采用现金时,应从采购响应人的基本帐户汇出,响应人应从其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一次性转入采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内(退还时不计利息)。 □不要求
8. 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启前,响应文件≤2份的; (2)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标段所有响应文件或仅1份响应文件最终通过评审的,则对该标段重新采购; (3)标段成交候选人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对该标段重新采购;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5	监督部门	上级纪检监督部门: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南昌南管理中心纪检监察室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温家圳南昌南管理中心 电 话: (0791)86134062 邮 编: 331721 采购人监督部门: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南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纪检 地 址: 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志光镇沪昆高速鹰潭东收费所 电 话: 13870180129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需要补充的	的其他内容	
10. 1	件)一直有效,以保证能及时反馈信息。采则(http://www.jxgsgl.co澄清或修改等信息。特上公布的方式通知采则	2日起,采购响应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E往来函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采购响应人,并构响应人应随时关注江西省交投集团南昌南管理中心网站m/sgzx/Index.shtml)的采购信息更新,以保证能及时下载采购文件的特别需要说明的是,采购人的各项通知、文件已通过传真、电话或网构响应人,即默认为送达,如因电话不通、传真不能接收或未上网查后果由采购响应人自行承担。
10.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清单中存在不平衡报位 分单价或总价的修正,	单的修正: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采购人认为成交人已标价工程量 个,在不改变响应报价的前提下,成交人必须接受采购人对相关部 并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提交修正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 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0. 3	者责任险,其中人身意 任险的理赔额为每次事	为其雇佣人员和民工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及第三意外伤害险的理赔额为每人每年不低于人民币 120 万元,第三者责章故最高赔偿限额 100 万元,所述保险费及其相关费用由采购响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采购人不额外支付。
10. 4	使用材料品牌规格在叫诺使用在本项目的铝金	吕合金窗品牌为:亚铝、凤铝、兴发、坚美、伟业、季华等同档次。 向应文件响应,并提供合格证和技术参数。采购响应人在响应文件承 合金窗品牌等主材品牌规格型号,必须是生产厂商原厂生产,如果 一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当。

附录一 采购范围及主要工程内容览表

标段	起迄桩号/工程地点	主要工程内容
FJ	鹰潭东收费站、鹰潭西收费站内	鹰潭东收费站、鹰潭西收费站 内窗户翻新及窗帘更换(包括 原窗户拆除)

附录二 资质条件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响应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资质。

附录三 财务要求

财务要求

无

附录四 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

在近三年内(2020年1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前一日,下同),完成一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3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或房屋建筑装修工程施工项目。

附录五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

- ①未被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及其上级单位取消在江西省内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 江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②最近3年内工程施工中不存在重、特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特大安全事故的情况。
- ③在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发布的全省高速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 D 级。
- ④因涉嫌存在招投标违法行为被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或所属执法机构立案调查且 尚未结案的,不具备投标资格。

注:响应人信誉应同时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采购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4项的规定。

附录六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在岗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持有建筑工程类二级(或以上) 建造师,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类证 书,年龄 55 周岁及以下。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 未在其他项目上任 职,或在其他项目上 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 能从该项目撤离)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采购。
 -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 见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见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 见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 见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和安全目标要求
 - 1.3.1 本次采购范围: 见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 见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要求: 见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响应人资格要求
- 1.4.1 采购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 见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 见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 见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3 采购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 (14)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 且处于有效期内;
 - (15)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 1.5 费用承担

采购响应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见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11款。

1.12 偏离

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采购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 1.12.1 采购响应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属于重大偏差, 视为对采购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1.12.2 采购响应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 1.12.3 评审委员会对采购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审,应要求采购响应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采购响应人的澄清文件被评审委员会接受,采购响应人才能参加投标价的最终评比。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采购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规范;
- (7)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 2.3.1 采购人可以补遗书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采购响应人。如果 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采购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否则视为默认收到。

3. 采购响应文件

- 3.1 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采购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保证金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承诺函。
- 七、其他资料(如有)。
-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 一、响应报价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2 响应报价

3.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由采购响应人填报生成。

响应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响应报价和响应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应完全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响应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响应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响应人承担,并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采购响应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清单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采购响应人修改工程量清单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 3.2.2 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修改响应报价函中的响应报价,应通过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实现。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3 响应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实际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补遗书形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 3.2.4 响应人在工程量清单的中所填写的单价或总额都应被认为是该支付项目所必不可少的全部作业的充分报酬,包括所有劳力、材料和设备的提供、安装和维修、临时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措施费用、利润、规费、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等,应充分考虑。
 - 3.2.5 采购人不接受调价函。
 - 3.2.6 采购人发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方式: 见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3.3 响应有效期
- 3.3.1 在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采购响应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补遗书形式通知所有采购响应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采购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采购响应文件;采购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采购响应人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 3.4 响应保证金
- 3.4.1 采购响应人在递交采购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 形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转账支票或采购人规定的其他形式。采购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 若采用电汇,采购响应人应在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保证金由采购响应人的基本账户按标段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响应保证金无效;
 - (2) 若采用转账支票,则应由采购响应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并在采购响应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响应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达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否则视为响应保证金无效。

- 3.4.2 采购响应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 3.4.3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见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采购响应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采购响应文件:
-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采购响应人不接受依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其采购响应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采购响应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 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响应人名称、响应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响应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响应人单位章。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响应人,应在本表后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扫描件。

- 3.5.3 提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见第七章响应格式表 5-4 近年完成的 类似项目情况表的填表说明。
- 3.5.4 "响应人的信誉情况表"应如实填写第七章响应格式表 5-5 信誉情况表,并附响应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响应文件中。
- 3.5.5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彩色复印件,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附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响应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 3.5.11 采购人有权核查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响应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将响应人上述弄虚作假行

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2 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 替,明确要求响应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响应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应加盖响应人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响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响应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 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则响应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 明应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7.5 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应采用胶装,逐页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并标注页码,不得采用活页夹、订书钉等方式装订,否则按废标处理。

4. 响应

4.1 采购响应文件的制作

见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 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见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4.3 采购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采购响应文件。
 - 4.3.2 修改后的采购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

点对收到的采购响应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采购响应人的采购响应人代表须准时参加。

采购人在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采购响应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 开标,所有采购响应人的采购响应人代表须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 5.2.1 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采购响应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进行开启。开启程序见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5.2.2 在响应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响应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不 予开封,由采购人密封保存。
- 5.2.3 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采购响应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启。开启程序见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采购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采购人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响应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响应报价函上填写响应总价;
 - (2)响应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最高响应限价(如有);
 - (3)响应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响应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响应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采购响应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采购人当场核 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 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采购人宣读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符,采购响应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采购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响应文件。若采购响应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采购响应人已确认采购人宣读的内容。

5.4 开标异议

响应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响应人、采购人代表、记录人、公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南昌南管理中心范围内熟悉相 关业务的代表,以及省交通投资集团范围内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 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采购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响应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响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采购响应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 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成交候选人排序、名称、响应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成交候选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成交候选人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被否决响应的响应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响应活动。

7.3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成交人。

7.5 成交通知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采购响应人 (采购人将在南昌南管理中心网站上公布成交结果,不另行通知)。

7.6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人名称、成交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成交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响应保证金不予 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 7.8.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8.3 采购人和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 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响应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响应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9.5.2 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响应人须知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南昌南管理中心鹰潭收费所窗户翻新及窗帘更换工程询比采购开标记录表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响应保证金递 序号 采购响应人名称 密封情况 签名 备注 交份数

采购人:	监督人:

附表二 开标记录表(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南昌南管理中心鹰潭收费所窗户翻新及窗帘更换工程询比采购开标记录表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_			开标时	·间:年_	月日	日好分
序号	采购响应人名 称	响应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 高响应限价	密封情况	备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元)					

最高投标限价 (元)	
采购人:	监督人:

附表三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采购响应人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采购的评审委员会,对你方的采购响应文件进行了仔 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_(详细地 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年__月__日__时 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问题的澄清

		编号:		
(J	页目名称) 施工	采购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	青通知(编号 :)已收悉,	现澄清如下:	
1				
0				
2	•			
		采购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u>.</u>	年月日

附表五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成交人名称):
你方于(响应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 采购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价: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项目负责人:(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 在此之前按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响应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采购人: (盖单位章)
年月日

第三章评审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余	款号	内容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报价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响应人优先; (2)江西省交通运输厅评价的信用等级较高的响应人优先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 "采购响应人须知"第 3.7 项规定
	第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采购文件规定填 写
	一信	-	响应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采购响应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封	形式评审、	响应函填写	按采购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 类别名称和补遗书编号
	商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 1. 1	商务及技经	倍 评 审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 "采购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及 响 应	财务能力	符合第二章 "采购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性评审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 "采购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文		信誉	符合第二章 "采购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件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 "采购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smile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 "采购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工期目标	符合第二章 "采购响应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质量目标	符合第二章"采购响应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响应函附录数据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采购响应人须知"附表六规定			
			分包	不允许			
			承诺函	未对采购文件的承诺函文字说明修改或删除			
	第一			a. 采购响应人应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 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信封(形式评		b. 采购响应人未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采购响应人义务;			
	商々	审、资	权利义务	c. 采购响应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2.1.1	及	及一及順応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d. 采购响应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技术文件	性评审		e. 采购响应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采购响应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其他	采购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采购响应人须知"第3.7项规定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第	第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采购文件规定填 写	
			报价函填写	按采购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2.1.2		价文	价	价		工程量清单文字说明	未对工程量清单文字说明修改或删除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未对工程量清单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 改		
			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如有)	填写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报价	未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审价:100分 其他因素分值均为0_分
2. 2.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本次采购设定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二次平均法。 评标价 E=响应报价函文字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去掉 n 个最高评标价和 n 个最低评标价。 当 N < 6 家时,n 取 0; 当 6 < N < 10 家时,n 取 1; 当 11 < N < 15 家时,n 取 2; 当 16 < N < 20 家时,n 取 3;依此类推。 N 为某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现场开标有效的响应人数量,超过最高响应限价的响应人不参与计算。 根据上述规则去除 n 个最高值和 n 个最低值后,其余评标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二次平均法评标基准价 P: 采购人对所有参与计算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第一次平均,对小于或等于第一次平均值的评标价(不包括去掉的 n 个最低值)进行第二次平均,第二次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P。如评标基准价 P 在开标现场计算有误,则以评标小组核算的结果为准,除此情况外评标基准价 P 在整个评审期间保持不变。
0 0 0	响应报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100%×(响应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 2. 3	计算公式	偏差率保留九位小数,小数点后第十位"四舍五入",示例: 0.123456789%
2. 2. 4(3)	响应报价(100 分)	采购响应人响应报价得分的计算: a. 如果采购响应人的响应报价>评审基准价,则响应报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1; b. 如果采购响应人的响应报价≤评审基准价,则响应报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2。 本项目 E1=1.5; E2=1。 其中: E1 是响应报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1.5分值; E2 是响应报价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1分值。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所有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u>七</u> 位(小数点后 第八位"四舍五入")。
2. 2. 4 (4)	其他因素	0 分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响应人提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9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响应。
-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确定通过和不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响应人名单。

3.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按照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经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确认有效的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响应。

被否决响应的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进入下一步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结果确定通过和不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响应人名单。

3.4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3 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评标价得分A。
- 3.4.2 评标委员会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响应。

3.5 响应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3.5.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响应人与响应人之间、响应人与采购人之间存在的串通响应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响应人存在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响应。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响应人相互串通响应:
 - a. 响应人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响应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响应人之间约定部分响应人放弃响应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响应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 e. 响应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响应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相互串通响应:
 - a.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c.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响应人串通响应:
 - a.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响应人;
 - b. 采购人直接或间接向响应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响应人压低或抬高响应报价:
 - d. 采购人授意响应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e.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响应人为特定响应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采购人与响应人为谋求特定响应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响应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响应。
-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 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响应人作出澄清、说明,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 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6.4 凡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响应的情形

响应文件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响应人的响应,应按照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 3.8.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1条规定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
-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原文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07 年版》第 41 页至 78 页。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专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本项目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细化。投标 人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 2. 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有不一致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 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南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南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 地 址: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梨温高速东乡养护所
2	1.1.4.5	缺陷责任期: 自标段工程交竣工证书签发之日起计算 <u>1</u> 年。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8	10.1	工程进度计划提交时间: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5天内提交给发包人
9	10.2	工程进度计划修订提交时间:签定合同时间一周内提交。
11	11.5 (4)	逾期交工违约金: 1000 元/天
12	11.5 (4)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签约合同价的10%
13	16.1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延期和缺陷责任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变化而引起工程成本变化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作调整。施工过程中不因材料价格的变化进行材料调差。
14	17.1.6	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工程量仅为暂定,实际的工程量以验收为准;同时若因政策或发包人(采购人)工作计划变化而导致部分标段的工程量在实施期间存在减少或增加的情况下,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遵照执行,因此而所引起的风险(损失)或收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无。
16	17.2.1(2)	材料预付款:无。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3_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无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0.1‰/天		
20	17.3.5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每期支付额的 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限额:江西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 2022 年度房建序列信用评价等级 AA 为 1%签约合同价,A 级为 1.5%签约合同价,B 级为 2%签约合同价,C 级为 4%签约合同价。未进行信用等级评价的,其信用等级按 B 级对待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3%当期支付额		
22	17.5.1(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3份		
23	17.6.1(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3份		
24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3 份, 电子版本一份。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27	19.7 (1)	保修期:自标段交工证书签发之日起计算,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相关要求执行(其中卫生间防水保修期5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保修2年,装修工程保修2年)。		
28	20.1.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2 %		
29	20.1.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3%		
30	20.3.2	人身意外伤害险的理赔额为每人每年不低于人民币 120 万元。		
31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1.1.1.1目细化为: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经批复的施工图设计,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设计方案及施工组织,经发包人审定的工程量清单,其他合同文件等。

1.1.6 其他

本款补充: 1.1.6.10 项

1.1.6.10本项目的施工分包合同、施工劳务合作合同参照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赣交建管字[2016]82号)中的示范合同文本签订。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采购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价格清单;
- (8) 经发包人审定的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细化为: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14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6.4 图纸的错误

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进行核对并做出决定,经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本款补充1.6.6 清单核查

清单核查(即0号变更)是发包人依据巳批复的施工图对采购工程量的调整,施工图批复后的设计变更不得纳入清单核查中。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工作安排,配合发包人在45天内完成清单核查工作,承包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视为默认清单工程量。

2.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 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本项目不设监理。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 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 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 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 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 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 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 4.3.2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本项目分包给第三人。

4.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发包人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
-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等地下管线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 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 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发包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发包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4.13 质量保证

-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发包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4 主要材料、设备及管理模式

发包人对主要材料、设备进行管理,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须满足第七章"技术规范"要求,且品牌信誉较好、知名度较高、品牌品质优良。响应人在响应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可能涉及到的材料二次搬运、存储、保管、损耗、安装所需的辅助材料费、各种配合费、检测费、管理费、税金(含二次税金)及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产生的电费等一切费用,并将其纳入响应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 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需要发包 人协调时,发包人因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但发包人不负责办理出入高速公路收 费站的免费通行证。**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不完全封闭施工的情况下保证发包人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营、

节假日保障等因素,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已计入响应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为保证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和完善相关管理程序,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中考虑到办理程序所需时间。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发包人正常安全运营以及给其他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执行负责。

7.3 场外交通

补充第7.3.3项:

7.3.3承包人应严控进出工地车辆,安排专人值守,对进出工地车辆试行逐辆检查与登记,坚持"三不准",即不准非法改拼装车辆进出工地、不准无证无牌车辆进出工地、不准超限超载车辆进出工地。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本款细化为: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道路及建筑物等的破坏,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3 治安保卫

第9.3.1项细化为:

9.3.1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1.开工和竣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工程所在地本年实际统计的年降水(雪)、最高(低)气温天数大于按江西省省级气象部门统计的30年以上一遇的降水(雪)、最高(低)气温资料中的天数(以年为单位)或连续1个月以上的雨、冰、雪天气,以江西省省级气象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为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11.3款规定的情况外,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满足合同工期要求,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7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达到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时,发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指示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增加人员、机械设备,撤换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等)以加快工程进度,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执行;如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或采取的措施仍不能使工程进度满足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发包人有权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及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
-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违约金 1000元/天,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 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签约合同价的10%。发包人可以 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任何方法(包括动用其履约担保) 扣除此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不免除合同文件中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无。

13.工程质量

逾期完工违约时间自本文件计划完工日期到实际交工验收证书颁发之日起(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证书人:每逾期一天,支付1000元人民币,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建筑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 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本合同工程质量负责。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6. 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本项目合同期内不予价格调整。

17.计量与支付

17.1.2 计量方法细化: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量清单的各个子目的单价包含为完成本子目工程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7.2.1 预付款

本项目不进行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限额约定为:无。

本项(2)细化为: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发包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发包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有权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转账支票、银行本票、商业票据、国内信用证等各种结算方式支付。如采用票据等其他支付方式,相关的贴现费用、开票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见《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

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无。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0.1%/天。

第17.3.5项约定为: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 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的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2)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扣留:发包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进度付款中,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17.3.5条规定的百分比扣留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直至扣留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限额为止。
- (3)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返还:每年度4月底前,承包人根据合同条款第4.8项及 "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支付了全部的民工工资,无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的现象,扣除发包人代为支付及已按"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动用的款项后返还上年度剩余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修改为:已递交履约保证金或已出具有效的履约保函的不重复扣留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作为质量保证金使用。承包人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到期前60天内,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限额:3%签约合同价。如承包人未按时递交,发包人有权将3%签约合同价金额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 17. 4. 2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约定为: 自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后的30日 内付清质量保证金(不计息),同时扣除所有维修费用。

17.5 竣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约定为: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约定为:见《项

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补充第(5)、(6)目:

- (5) 最终结清证书的金额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和审计单位审计确认后的最 终金额为准。
- (6) 最终结清证书中的金额是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终结算。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的份数约定为: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8.5 施工期运行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约定为: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8.6 试运行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约定为: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3 项细化为: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第 19.2.4 项细化为: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的承担,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9. 2. 3 项约定办理。

补充第 19.2.5 项:

19.2.5 如果承包人未按 19.2.2 项规定及时对缺陷进行修复,则监理人应立即对未完的缺陷工程下达限期完成的工作指令,如承包人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工,发包人有权交由其他承包人完成。如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相应子目的的工程量清单单

价偏低,或承包人相应子目未报价时,则由监理人提出相应子目的单价,报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作为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单价。其费用由发包人先为代付,并从后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从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细化为: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0. 保险

本款修改新增20.1.1项和20.1.2项

第20.1.1项: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 2‰。

保险期限: 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交工验收证书止。

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须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但实际保险费率超过2%时,超出部分的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补充: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的理赔额为每人每年不低于**人民币120万元**。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20.4.2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100万元**,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3‰, 超出部分的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第20.6.4项约定为:

保险金不足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另行增加投保或在相应工程费用内给予充分考虑,发包人不承担补偿责任。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10)目细化为: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处理办法及扣违约金标准详见附件十。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款补充: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本条款不适用。

承包人违约处理办法及处罚标准一览表

	事也人违约处 埋 办法及处	-7017011年	此 农
编号		単 位	处理办法及扣违约金标准
_	合同管理		
1	发包人查实承包人有非法分包的		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 279 号令) 第六十二条规定处理
2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或管理不善经 发包人要求更换	元/人.次	项目负责人 10000;
3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工程技术人员伪造 证书	元/人. 次	予以清退并通报批评,扣违约金 50000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主要工程技术人员	元/人. 次	10000
4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擅 自离开工地的		第一次约见谈话,第二次书面通 报其总部,第三次清退
7	承包人采取某种手段有意将同一业务分次支 付逃避监管		予以通报,每次扣违规金额的 5% 的违约金,并要求将违规资金归 还
8	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擅自变更 开户行		拒绝支付直到改正为止
9	承包人将本项目资金挪用于非本项目合同支 出或违规上交上级管理费和其他费用	元/次	冻结本期支付,除责令承包人及时将挪用的资金归还外,还将呈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承包人上级管理单位等部门,并扣违约金 5000
10	主要施工设备没有按合同承诺及时到达施工 现场	元/台.天	1000
11	因施工进度需要增加设备和调整施工组织,未 按发包人指令执行	元/台. 天	500
12	主要试验设备没有按合同进场	元/台.天	500
13	承包人提供虚假资料以及故意隐瞒与本合同 工程无关的债务涉讼案从而严重影响本合同 正常履行的情况		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 10%的金额,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建议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14	未按时上报相关材料,未及时回复各级管理人员(单位)指令	元/次	5000
=	现场管理		
1	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材料、配件和设备的,或不按图纸施工的;未对材料、配件、设备及涉及结构安全部位进行检验		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 279 号令)第六十四条、六十五条规定处理
2	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 配件和设备,不构成结构和生产安全		按偷减和不合格材料价值的 5 倍 处罚

承包人违约处理办法及处罚标准一览表

		- M. M. M.	此么
编号	违约项目	单位	处理办法及扣违约金标准
3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有意迟报		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 279 号令) 第七十条规定处理
4	质量管理混乱、质保体系形同虚设,未真正起到"企业自检"作用,整改不见效	元	2000
5	承包人未及时报送施工、安全、环保方案	元/项	2000
6	承包人现场质量管理员不在现场进行履行质 量管理职责	元/次.人	2000
7	承包人进场材料不合格又不按要求及时清理	元/次	清除出场地并处以罚款 5000
8	工程通过自检或抽检不合格,由于承包人故意 偷工减料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		返工处理并按返工量金额的 2 倍 扣违约金
9	要求承包人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 行返工,又没有正当理由	元/大	2000
10	项目负责人无故缺席发包人主持的各种活动 及会议	元/次	1000
11	承包人内业原始资料故意弄虚作假	元/次	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扣违约金 5000
12	承包人在工程计量或变更中弄虚作假虚报工 程量		通报批评
13	质量监督机构在检查中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 并通报批评的。	元/次	返工处理后并处扣违约金 10000
三	环保施工		
1	生活和施工垃圾(如废水泥袋,废机油等,余土,废弃的混凝土、砂浆、乳胶漆、砖混结构物等)没有集中填埋而随地乱扔乱倒		500
2	在承诺的期限内,对完工工程的施工场地,未进行必要的清理或恢复	兀/处	1000
3	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植被造成大面积破坏或污染	元/处	2000
四	安全生产		
1	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 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		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 279 号令) 第七十四条规定处理
2	发生安全隐患和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有意迟 报的、故意破坏现场的		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 279 号令) 第七十条规定处理
3	承包人未编制安全技术方案及应急预案,未层 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应急预案演练的	元/次	整改到位后扣违约金 5000
4	施工现场无安全监督员或安全监督员脱岗的	元/人.次	200

承包人违约处理办法及处罚标准一览表

编号	违约项目	单位	处理办法及扣违约金标准
5	未按要求配备消防设施的。	元/处	200
6	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发生以下情况:(1)不戴安全帽;(2)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3)不穿戴反光衣;(4)赤脚或穿拖鞋。		500
7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违反操作规程的	元/次	500
8	对于业主发现安全隐患并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元/处	1000
9	由于违反安全规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元/次	10000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为实施(项目	∄
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的	拖
工的投标。 采购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标段由组成。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社	{
充资料);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函和响应函附录、响应报价函;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6) 图纸(无)(含采购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采购响应文件(不含施工组织设计);	
(9)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着	者
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可	万
(大写) 元(¥)。	
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6.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	

- 8. 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采购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月。
-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_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该项目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采购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 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采购人的义务

-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采购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

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采购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 本合同作为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采购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采购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采购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采购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承包人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采购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 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本标段承诺的安全生产目标: _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
- (2)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

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5)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 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6)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 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 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1)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 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 处理相关责任人。
- (12)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采购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采购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四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u>(承包人全称)</u> <u>(合同工程名称)项目</u>负责人<u>委任书</u>

致: (采购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 (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 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Æ	п п
		.月 口

附件五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定 以下称"承包人")于年	<u>日</u> 参 设施工的投 方提供担保 元(¥	加南昌南管理中 标。我方愿意无多 .。)。	一 心管辖高速公路 《件地、不可撤销
180 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 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9. 4	额内的赔偿	《要求后,在7天	内无条件支付,
不变。			
担。	保人:		_ (盖单位章)
法员	E代表人或 非	其授权代理人:_	(签字)
地	址:		
邮政	文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_	月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响应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采购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由采购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 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 响应报价说明

-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2.3 工程量清单中采购响应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己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 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采购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 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 2.7 其中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不可预见费,应由采购人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经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3. 计日工说明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 4.1、工程量清单另册出版;
- 4.2、工程量清单在报名时随采购文件一并领取。

第六章 图 纸(无)

第七章 技术规范

一 总则

- 1、规范中对某些项目计量支付内容的规定,只要其他项目内容相当则同样适用。
- 2、本规范系根据合同条款和制定的,所以应对照阅读,如合同条款某些细节不够详尽的地方,则应考虑按照土木工程的习惯来处理。
 - 3、税金: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规定交纳应纳的一切税款。
- 4、工程范围: 东乡养护所所辖部分单位(东乡养护所、玉山养护站、杨梅岭养护站、罗湖养护站、洛市养护站)的卫生间改造、水电改造、墙面修复、应急仓库屋顶除锈刷漆等维修工程。 具体以工程量为准。

二 标准和规范

- 1、本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都必须在各方面符合本规范和本规范引用的其它规 范和标准。
- 2、本规范引用的所有标准和规范都应被认为是最近颁布并正式实行的版本。在招标文件发出 之日以后,如果所引用的标准和规范有所修改,经过工程师的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可采用新的标准 与规范。
- 3、如果乙方建议对本规范进行任何更改,他应向工程师提供与所建议变更部份的相应标准规范的副本(一份)。除非另有规定,由乙方提供的规范应当作为其响应文件的附录。
- 4、乙方应在开工令后的 5 天内,备齐本规范所引用的标准与规范以及设计图纸中引用的标准 图集,并向工程师提供这些标准图集和规范的副本(1 份),工程完工后,这些标准图集和规范的副 本将成为采购人的财产。
 - 5、标准与规范的等效
- (1)本规范引用国家和主管部门颁发的所有现行技术规范,若国家或部颁发标准和规范作出修改时,经过工程师的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可采用新的标准与规范。
- (2)关于本规范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同新的标准或规范之间的差异,应由乙方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并在乙方期望工程师批准日期以前至少7天提交给工程师。
- (3)如果工程师确定所提议改换的标准或规范不能确保具有相同或较高的质量,则不予批准,乙方仍应遵守原引用的标准或规范。
 - 6、本规范引用和遵守的现行技术规范主要有(但不限于):
 -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 (2)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20)
- 注:以上规范如因技术标准提高或更改而改变了某些要求与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如因新的规范实施而废止旧的规范(包括名称的改变),则按新的版本执行。

三 工程管理

(一) 一般规定

1、开工报告

- (1)总工期开工报告:乙方开工前应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机构的建立、质检体系、安全体系的建立和劳动力安排,材料、机械及检测仪器设备进场情况,水电供应,临时设施的修建,施工方案的准备情况等。虽有以上规定,并不妨碍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下达开工令。
- (2)单位工程开工报告:乙方在单位工程开工前14天向采购人提交开工报告单,其内容包括:施工地段与工程名称;现场负责人名单;施工组织和劳动安排;材料供应、机械进场等情况;材料试验及质量检查手段;水电供应;临时工程的修建;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其他需说明的事项等。单位工程开工报告经采购人审批后,方可开工。
- (3)中间开工报告:长时间因故停工或休假(7天以上)重新施工前,或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处理完后,乙方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中间开工报告。

2、工程报验单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有关不同项目和内容的工程报验单供审批,报验单的主要项目为:各种测量、试验、材料试验、各类工程(分工序)检验、工程计量、工程进度、工程事故等报验单;或采购人指定需要提供的其它报验单。

- 3、制定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
- (1) 按合同条款规定,乙方在签订合同协议后的 3 天内,应根据响应文件确定的施工组织规划和采购人的指示,编报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计划。其内容应包括详细的现场布置、施工方案(设计)、工程进度计划、资源(劳动力、机械设备、原材料)供应计划、资金流量计划、质检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体系与安全保证措施等等。施工方案(设计)经采购人批准后实施。如乙方提交的施工方案(设计)不符合要求,应退回乙方修改完善,至符合要求为止。
- (2)工程进度计划的编制应采用关键线路法(CPM)或采购人确定的其他方法。所提交的网络图、进度计划横道线图中的一切主要活动应与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一致。月度、周度的任务(工程量的价值)、资源需求及累计进度必须标注清楚。
- (3)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根据总体计划和采购人的指示与要求,及时提交月度、周度的施工计划,经采购人师批准后执行。如果这些计划引起总体计划的必要调整和变动时,乙方应连同修订的总体计划一并提交。修订的总体计划应保证合同规定的总工期不变。
 - (4) 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施工计划

乙方应根据总体施工计划和月度计划,制定各分部工程的施工计划和某些分项工程的施工计划,并在该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开工前7天报请采购人批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采购人批准的施工计划,若发现需要调整或修改时,应再次报请采购人批准。如乙方未按批准的施工计划施工采购人有权责令其立即纠正,或令其暂时停工。

(5) 乙方必须按照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确保投入及时到位,采购人应依据合同

条款督促其实施。

4、许可证、执照以及其类似的许可证

乙方应该从政府、地方当局和有关个人、团体得到全部必要的许可证、执照和其类似的证件。如果采购人有要求,乙方应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这类许可证。但所有必要的许可证、执照和其它类似的证件的办理费用,应包括在永久性工程项目的合同价格之内,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不另列项目支付。

5、施工要求

- (1)装饰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颜色和图案必须按设计或采购人要求选用,并符合现 行材料标准的规定。采购人对材料质量有怀疑,乙方应主动协助进行抽样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 (2) 各类装饰工程的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得降低等级,乙方必须核对各类装饰工程适应 范围和施工工艺,明确采购人的意图。
- (3) 装饰工程必须在主体或基层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而且必须先做出样品示范工程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才可按样品标准展开施工。
- (4)装饰工程的施工顺序应符合现行规范的规定,不能按规定的施工顺序施工时应有相应的施工措施并必须在施工前得到采购人的许可。
 - (5) 装饰工程必须注意养护和饰面的保护, 乙方应有明文规定。
 - (6) 落水管和玻璃幕墙等相关设施的修补,如有破损必须更换。

(二) 材料质量要求

- 1、用于永久性工程的材料(含半成品,成品),都必须是符合规范规定的合格材料(优等品),并经采购人批准。乙方在材料的订购或自采加工之前,应取得采购人的同意,必要时应附有材料的样品及其材质和使用的有关说明。
- 2、用于永久性工程的材料,均应按规定进行二次抽检、试验、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严禁进入 施工现场。
 - 3、任何替代材料,须经采购人批准。
- 4、采购人对料源送检材料质量的认可并不意味着这一料源的所有材料都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使用此料源不合格的材料。
 - 5、取样与试验
- (1) 只有通过采购人验收的材料,乙方才能用于本工程,但即使通过验收,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材料也必须随时随地接受采购人的抽样复查。所有材料的验收性试验和检验性试验都必须在采购人同意的试验室或在采购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试验报告应提交给采购人一式两份。
- (2) 试验项目按本规范或材料标准规定,取样方法和取样数量按本规范规定或采购人指示,取样时应采购人在场。
 - (3) 常规试验指根据适用于本工程的规范、规程和标准中规定的必须或应执行的试验项目。

- 6、凡下列规范未涉及而工程又需要的某些材料应符合有关规范的要求并经采购人批准。
- 7、用于工程中的主要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真石漆应符合 JGT 24-2018 规定。
 - (2) 腻子粉: 腻子粉应符合 JG/T 157-2009 规定。
 - (3)油漆: 内墙漆应符合 GB/T9756-2018 规定; 外墙漆应符 GB/T9755-2014 的规定; 防锈漆应符合 HG2-25-74 的规定; 金属面漆应符合 HG2-567-74 的规定。
 - (4) 防水: 应符合 GB 50345-2012 规定。
 - (5) 地面砖应符合(GB/T 4100-2015)规定; 墙面砖应符合(GB/T 4100-2015)规定。
 - (6) 地板应符合(GB/T 18103-2022)规定。
 - (7) 铝合金窗应符合(GB/T 8478-2020)规定。

注:以上规范如因技术标准提高或更改而改变了某些要求与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如因新的规范实施而废止旧的规范(包括名称的改变),则按新的版本执行。

(三)施工方法与质量标准

房建改造工程应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工程的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 1、乙方开工前,必须按《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20)的规定,并结合工程特点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划分,经采购人批准执行。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按划分的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归纳收集,现场质检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不得复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 2、分项工程施工实行现场标示牌管理,标示牌上注明分项工程作业内容、简要工艺和质量要求、施工及质量负责人名字等。
 - 3、乙方应按规定随时将对材料及工程质量的检验与试验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查。
- 4、当采购人提出要求后,乙方应在4天内提供工程各部分的书面施工方法和说明及有关特殊工程工艺图。若4天内没有提供,采购人可以责令乙方暂时停止本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施工,直到乙方圆满提供上述文件为止。
- 5、本条款内提供施工方法和说明的费用,已包含在相应的永久性工程项目之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6、施工工序:

内墙(污染处)涂装:安全措施→基层(裂缝、起皮等病害)处理→刷底漆→刮腻子二遍、各 打磨一遍→刷第一遍乳胶漆→刷第二遍乳胶漆。

墙体维修(脱裂、渗漏):安全措施→基层外处理(修补裂缝、空鼓处理、清洁基层)→修补腻子→刮腻子→施涂一遍乳液薄涂料→施涂二遍外墙防水乳胶漆

外墙涂装:安全措施→打磨原墙面(修补裂缝、空鼓处理)→刮腻子二遍→涂刷乳胶漆二遍 地面砖铺贴:凿除原地面砖→清运垃圾→基底处理→水泥砂浆找平→定标高、弹线→安装标准 块→选料→浸润→铺贴→灌鏠→清洁→养护。

7、内墙涂装质量标准

- (1) 墙面基层要保证墙体完全干透,墙面平整,未能达到要求,则多刮一遍腻子以满足要求。
- (2)墙面漆膜要注意涂刷使用的材料品种、颜色应一致,不得有漏刷、掉粉、皮碱、起皮、咬色等缺陷。如果是使用喷枪喷涂,应保证喷点疏密均匀,不得出现连皮、流坠现象,触摸漆膜的手感应光滑、不掉粉。
- (3) 墙面面漆涂装后的墙面没有掉粉、砂眼、起皮、气泡、漏刷、透底、反碱、流坠、色差等现象,墙面的涂刷均匀,刷纹通顺,没有明显的涂料痕迹。
 - (5) 将 5 米长线拉直, 检查装饰线和分色线, 允许误差范围在 1-3mm 之内。
 - (6) 室内门窗、灯具等表面清洁。

8、外墙涂装质量标准

- (1)基层处理应洁净,无泥土,灰尘油污等污染物,平整,无脱皮,起壳,空鼓,开裂等现象,表面垂直,平整度,强度符合施工要求。
- (2) 大面积墙面应做分格处理,分格缝要求宽度后深度均匀,表面光滑,棱角整齐,墙面各种预埋件四周做好防锈处理。
- (3) 腻子层表面光滑、平整、均匀、洁净、线顺直、阴阳角清晰,无砂眼,无接痕刀印等, 大面观感良好。
 - (4) 底漆表面光滑,平整、均匀、洁净、无砂眼、无明显刷痕、无漏刷等,大面观感良好。
- (5) 外墙面漆无泛碱、咬色; M 字型滚涂,涂刷均匀,刷纹通顺;无流坠、疙瘩、溅沫现象; 正视颜色一致,无砂眼、无划痕;装饰线、分色线干直;窗及其他构件表面洁净。

9、防水处理质量标准

- (1) 施工的防水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且拥有产品合格证书。
- (2) 施工基层面要平整,不得有鼓起、开裂等现象并且无颗粒或小石子,基层含水率要符合防水施工要求,防水层必须要从地面延伸至墙面并达到高出地面 250mm,而浴室墙面防水高度不得低于 1800mm。
- (3)施工时要注意底层是防水层,其次是防水保护层,两次铺层要有时间间隔,衡量标准以其是否凝固为准,间隔时间短影响卫生间防水效果。
 - (4)涂刷防水层一定要涂刷均匀,厚度满足产品技术规定要求,涂刷厚度一般以不低于 1.5mm。
- (5)注意防水泥浆找平层也要与基层粘合,无鼓起、表面整洁、无裂缝等,阴阳角要做成圆弧形。
 - (6) 检测管道口、孔洞, 越是细节部分越要检查仔细, 往往漏水部分都是细节处。
 - (7) 保证防水保护层水泥砂浆厚度、强度必须符合产品技术要求,施工时严禁破坏防水层。
 - (8) 闭水试验中时刻观察是否有漏水现象,如果有则需要重新做防水,没有则说明防水施工

完成。

- 10、墙地面砖铺贴质量标准
- (1) 凿除原墙地面砖, 铲除干净干净, 并且打毛处理。
- (2) 施工前在原墙面撒水润湿墙面,墙砖使用前要将砖浸泡 2 小时左右充分浸水湿润,晾干等用。
- (3)确定墙砖的排列,施工时须挂线粘贴,在同一墙面上的横竖排列,不宜有一行以上的非整砖,非整砖应排在次要部位或阴角处,阴角处不能同时有两块非整砖。
 - (4) 墙砖粘贴必须牢固, 无歪斜, 缺棱角和裂缝等空鼓缺陷。尽量避免空鼓现象。
- (5) 墙砖粘贴阴阳角必须用角尺检查,粘贴阳角必须 45 度碰角,碰角缝隙贯通,碰角 45 度墙砖镶贴过程中,砖缝之间的砖浆必须饱满,严禁空鼓。
- (6)墙砖镶贴时,遇到开关面板或水管的出水孔在墙砖中间,墙砖不允许断开,应用切割机 掏孔,掏孔要严密,墙砖镶贴应考虑与门洞的交口应平整,门边线应能完全把缝隙掩盖。
 - 11、铝合金窗安装质量标准
- (1)门窗及零附件质量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按设计要求选用。不得使用不合格产品。
 - (2) 铝合金门窗选用的零附件及固定件,除不锈钢外,均应经防腐蚀处理。
- (3)门窗框安装:框安装位置正确并牢固,横平竖直,砌体墙禁止使用射钉固定框,固定片分部规范合理(两端小于20cm,中间小于50cm)不漏打少打。窗框对角线差值小于2mm,高度宽度偏差小于2mm。15层以上门窗须安装防雷接地并连接牢固规范保证通畅不漏装。
- (4) 填充发泡剂:发泡剂填充指定专人施打并符合规范,先清理并湿润洞口,再打发泡时填充饱满连续,发泡不浪费,发泡剂空瓶打包捆扎及时退回公司。
- (5) 外墙胶打设:打胶须指定专人施打,要求表面光滑整洁、顺直、无断裂、不起泡、无明显接疤并不浪费,一般打胶厚度>1.5mm,打胶宽度小于15mm。所有可能造成漏水补位(组角端部、拼缝处等)均打设密封胶。当墙面温度高于50℃时,不得打外墙胶。(6)固定玻璃安装及打胶:玻璃类型、尺寸、规格安装正确并悬空安装。3C标志统一安装在内侧。玻璃质量检查合格后再安装,玻璃上无划痕、无斑点或"钉点"、无砂浆和大面积灰尘。玻璃压线安装注意检查尺寸,不野蛮安装,压线缝严密,压线安装位置正确平整。打胶须指定专人施打,表面光滑整洁、顺直、无断裂、不起泡、无明显接疤并不浪费,一般打胶厚度>1.5mm,打胶宽度小于15mm。打固定玻璃胶时,玻璃应放置在槽口中间部位,垫好玻璃垫块方可试打(玻璃与铝合金或其他硬物不能硬连接)。

内墙胶打设: 打胶须指定专人施打,表面光滑整洁、顺直、无断裂、不起泡、无明显接疤并不浪费,一般打胶厚度>1.5mm,打胶宽度小于15mm。打设时要考虑腻子,要做好试样工作。

(11) 整窗检查:门窗安装牢固可靠符合设计要求。开关灵活,关闭

紧密,窗扇有防脱落措施。门窗外观洁净无色差划痕擦伤及碰伤。密封胶无间断,表面平整光

滑、厚度均匀。门窗启闭力小于 50N。密封胶胶条、毛条装配完好平整、不脱槽。门窗不渗漏。

(四) 工程安全和质量事故

无论何时,一旦发生危害工程安全、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的事故时,乙方除采取必要的抢救措施以外还必须立即暂时停止此项目和与之有关的项目的施工并报告采购人(此暂时停工可请采购人事后按合同条款追认)。在采购人视察了事故现场并提出处理意见后, 乙方应按照采购人指示消除事故产生的危害和影响,恢复工程施工并查明事故原因。在查明事故原因以后的 7 天之内向采购人提交一份事故报告。若事故原因迟迟未能查明, 采购人认为事故隐患未消除时,采购人可以不发复工命令或根据合同条款再次发出暂时停工命令,直至事故原因查明并采取补救措施为止。上述事故的责任和费用按照合同条款处理。

(五) 进度照片

- 1、乙方应(间隔不多于1星期)向采购人提供表明时间和工程进度记录的彩色照片副本两份, 并附有详细文字说明和足够的数据和记录,以表明工程的确切位置和进度。彩色照片的尺寸应征得 采购人的同意。
- 2、乙方应提供经采购人确认的相册,以供贴片之用,这些彩照及乙方拍摄的录像带应是采购 人的财产。
- 3、乙方提供的工程彩照和相册的费用应包含在相应的工程项目之内,由乙方支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六) 工程记录与竣工文件

- 1、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及时提交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隐蔽资料、施工管理资料,同时做好档案归档工作。
- 2、乙方应自费保管工程进度、隐蔽工程、试验报告、障碍物拆除以及所有影响工程的记录(包括资料、设备的来源),以备需要评定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时查阅。
- 3、当单位工程完成时,乙方须按竣工文件编制要求,将上述原始记录、施工记录、进度照片等资料编订成册,并复印1份,提交采购人保存一份,原始资料由乙方保存。
- 4、当工程接近完成时,乙方须按有关规定编制交工验收所需要的竣工文件3套,包括竣工图表和设计、施工文件两部分。该文件应在交工验收前10天提交采购人审查。

(七) 环境保护

- 1、乙方在工程施工中,应严格遵守中国国家和地方所有关于控制环境污染的法律和法规。乙 方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以预防和消除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对工程范围以外的土地及植被应注意 保护,并应保证甲方避免由于污染而承担的索赔或罚款。
 - 2、乙方生产、生活设施应符合环保要求,并接受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 3、乙方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垃圾及时清理出院内,并保持院内的整洁。

- 4、乙方应及时处理施工及生活中产生的废弃物,运至采购人及当地环保部门同意的指定地点弃置,应注意避免阻塞河流和污染水源。如无法及时处理或运走,则必须设法防止散失。
- 5、乙方应将施工及生活中产生的污水或废水,集中处理,经检验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规定,才能排放到河流或沟溪中。乙方不得将含有污染物质或可见悬浮物质的水,排入河流、水域、或灌溉系统中。乙方的排水不得增加河流或水域中的悬浮物,或造成河道冲刷、水质污染。
- 6、保护农田排灌系统。乙方应根据场地周边水田地区的情况,拟定需采取的措施,确定设计 方案报采购人批准后执行,但采购人的批准并不意味着可以免除乙方的责任。乙方应对其所采取的 临时措施承担全部责任,由于措施不力,给当地农民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予以赔偿。
-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扬尘、排污、噪声、材料漏失等对周围居民和环境造成的损失应 自负。

四 工程量计量

- 1、按照本合同计量的所有工程项目,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即国际单位制)计量。
- 2、所有计量方法应符合本规范规定和采购人指示,乙方应提供一切计量设备和条件,并保证 其计量设备符合精度要求。
- 3、除非采购人另外批准,一切计量工作都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由乙方按采购人认可的方法测量和计算,由采购人审核。计量记录的原本和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应提交采购人保存。
- 4、如果本规范规定的任何分项工程或其细目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出现,则应被认为是其它相关 工程的附属义务,不再单独计量。

五 支付范围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任何支付项目所列的单价或总额都应被认为是该支付项目所 必不可少的全部作业的充分报酬,包括所有劳力、材料和设备的提供、安装和维修、临时工程的修 建、维护和拆除、措施费用、利润、规费、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 务费用等,它们应该被认为均已计入工程量清单有标价的各项工程项目中。

计量细化:

(1)外墙漆、内墙刮瓷刷乳胶漆经验收合格后,以平方米计量,其中内外钢管脚手架搭设、 打磨原墙面、刮腻子二遍、涂刷乳胶漆二遍等均属承包人的附属工作,均不另行计量。

六 支付方法

本工程各项工作的计量,应根据合同规定,按实际完成的并经采购人管理工程师检验签认的各细目工程数量乘以相应的综合单价,确定计量价格,并分别按下列工程细目进行汇总:

1、规范中明显地未提及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到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 认为指的是:应采用令人满意的土木工程的习惯做法,而且其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相关的工程项目 的费率和价格之中,不再另行支付。

- 2、凡具有单价的项目,将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凡没有特别说明的以"总额"为单位的项目,将根据其是否发生或发生和完成的进度支付,付完即止。
 - 3、驻地建设、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解决,采购人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 4、场区内弃土弃渣、装修垃圾、涂装造成门窗污染的清理、地面的清理及其他所发生的所有 费用,采购人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第八章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南昌南管理中心鹰潭收费所窗户翻新及窗帘更 换工程

响应文件

(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响应人: (盖单位章)

2023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保证金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承诺函
- 七、其他(如有)

一、响应函及附录

南昌南管理中心鹰潭收费所窗户翻新及窗帘更换工程采购响应函 致: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南管理中心鹰潭收费所

- 1. 在研究了南昌南管理中心鹰潭收费所窗户翻新及窗帘更换工程采购文件(含补遗书第__号 至第__号)和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我们愿意遵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 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 2.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采购响应文件,我单位将保证在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开工日期或之前开工,并在 个月内完成本合同工程,达到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中对质量目标、安全目标的要求。
- 3.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采购响应文件,我单位将保证按照你单位认可的条件,以本采购书附录内写明的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签约价的 10%**。
- 4. 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采购之日起 **90**天的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选。
-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你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 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6. 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我方的响应报价。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相关 费用。
- 7. 如果我们在本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采购响应文件; **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的7天内未** 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 或未能提交履约保证金, 你单位有权另选成交单位。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响应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约价的 10%	
2	缺陷责任期	自合同段交工证书签发之日起 计算 <u>1</u> 年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1000 元/天	
4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签约合同总价	
5	开工预付款金额	无	
6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无	
7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无	
8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3%当期支付款	

响应人:	<u>(</u> 盖单位章)
采购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名: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_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	艮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
交、	撤回、修改标段	
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三、响应保证金

(粘贴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或电汇单据的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 (要求清晰可辩,否则造成的后果,响应人自行承担)

四、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	图方式表示
W. oH	
说明	
响 应 人:_	(盖单位章)

采购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名:_____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T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	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言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其中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刀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所有相关证明材料均应加盖采购响应人单位公章

响	应人:	(盖单位公章	至)
法定代表	5人或其委托代理/	\ :	(签字

(二) 关联企业一览表

当 <i>什. 红</i> 秒	大	组织机构	营业执照	公司所在
单位名称	关联类型	代码证号码	号码	省、市
1、本企业				
2、相关联企业				
(一) 母公司(控股股东)				
(二)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的公司				

注:响应人必须将本单位关联企业如实填写入本表。

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poles and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三)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职	称	
资格证书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 工程担	体标段 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_	 1	专业,等	学制年
	项目名称	尔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担任职任	<u>V</u>			
	可以调离日	日期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有有效的身份证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它相关证书(如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证书)的**彩色扫描件**,所有证件的扫描件均应清晰可辨,所有相关证明材料均应**加盖应价人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认为证书无效**。

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四)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规模或规格	
询价方名称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应价 人履约情况	
备注	
3.本表后须附所 机构对各参建单 出资格审查条件 可以由该业绩项 权视为无效响应 4.如近年来,响	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填业绩的合同协议书、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工程交工验收证书(或质量监督 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彩色扫描件。各证明文件应能清晰反映 片所要求的指标,如果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反映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 项目的业主出具证明材料。若提供证明材料不能清晰证明响应需求,发包人有
	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五) 近年履约信誉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响应人情况说明
1	是否被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及其上级单位取消在 江西省内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公路建 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	是否在最近3年内工程施工中存在重、特大工程 质量事故或重、特大安全事故的情况。	
3	是否在在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发布的全省高 速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 D 级。	
4	是否存在招投标违法行为或因涉嫌存在招投标 违法行为被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或所属执法机构 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	

注:响应人应如实填写本表,如隐瞒真实情况,一旦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采购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七) 主要材料表

使用部位	材料名称	规格	品牌	单位

响应人:	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	(签字)

六、承诺函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南管理中心鹰潭收费所:

我方参加了南昌南管理中心鹰潭收费所窗户翻新及窗帘更换工程采购的响应,若我方成交,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将严格按照在采购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材料、主要管理人员组织进场施工,且 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并由采购人将 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资料(如有)

南昌南管理中心鹰潭收费所窗户翻新及窗帘更

换工程

响应文件

(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响应人: (盖单位章)

2023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 响应报价函
- 二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一、响应报价函

致: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南管理中心鹰潭收费所	

在研究了南昌南管理中心鹰潭收费所窗户翻新及窗帘更换工程采购文件(含补遗书第号至第号)和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我们愿意按人民币(大写)元(Y元)的响应总价,遵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响 应 人:		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_
网址:			_
电话:			_
传真:			_
邮政编码:			
	玍	月 日	

二、标价工程量清单

响应人应该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 工程量清单说明、响应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按 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 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否则,响应人有权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废标处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由响应人按南昌南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jxgsdgzx.com/)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生成。